

2026 MSC 榮耀號-郵輪艙房販售協議

(本協議審閱期間至少三日，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立協議書人

旅客 (以下稱甲方)

姓名：

電話：

住居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旅客關係：

電話：

旅行業 (以下稱乙方)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責人姓名：

電話：

營業所：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郵輪艙房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 (郵輪船名、航次與航程)

本郵輪航程由甲方向乙方訂購艙房，從事單純郵輪國外旅遊，乙方不派領隊人員服務，其船名、航次、起訖點如下：

一、郵輪船名：MSC 榮耀號

二、航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起訖點：詳乙方郵輪艙房產品說明書。

第二條 (郵輪艙房、費用及付款方式)

郵輪艙房總費用 (包含住宿艙房、三餐主餐廳或自助式餐廳、船上各項娛樂設施等無需另行自費項目之費用) 新臺幣 (下同) 元，艙房及費用明細如下：

 艙 室

第 1、2 人每位艙房費用 元；

第 3 人每位艙房費用 元。

合計 艙 房 間 + 艙 房 間 + 艙 房 間。

簽訂本協議時，甲方應以 (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 繳付定金每人 元；其餘款項以 (以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 於航程開始前 45 日繳清。

第一項之費用不包含甲方個人之私人消費、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他規費、每日船艙服務費、船上所標示須另外付費之餐食及其他須付費服務等。

第三條 (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與本協議有關之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航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四條 (旅客怠於給付艙房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艙房費用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給付，甲方屆

期不為給付者，乙方得終止本協議。甲方應賠償之費用，準用第七條約定辦理；乙方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五條（旅客協力義務）

本協議內容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屆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本協議，並得請求賠償因本協議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六條（旅客之變更權）

甲方於航程開始31日前，因故不能參加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乙方應事先揭露必要且合理之費用(包含變更艙等、旅客姓名、航次日期等變更費用及其手續費)；如因而增加費用，乙方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如減少費用，甲方不得請求返還。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3日內協同該第三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本協議承擔手續。

承受本協議之第三人，與甲乙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承繼甲方基於本協議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七條（航程開始前旅客任意解除本協議及其責任）

甲方於郵輪航程開始前解除本協議者，應通知乙方，並按通知到達距航程開始之時間長短，依下列規定基準計算其應賠償乙方之違約金：

- 一、通知於航程開始前第九十日以前到達者，賠償艙房費用百分之二十。
- 二、通知於航程開始前第八十九日至第六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艙房費用百分之四十。
- 三、通知於航程開始前第五十九日至第三十二日以內到達者，賠償艙房費用百分之六十。
- 四、通知於航程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十六日以內到達者，賠償艙房費用百分之八十。
- 五、通知於航程開始前第十五日以前到達者，賠償艙房費用百分之一百。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八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無法成行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且退還甲方已繳之艙房費用。乙方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艙房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乙方已為前項通知者，應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航程開始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基準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 一、通知於航程開始前第九十日以前到達者，賠償艙房費用百分之二十。
- 二、通知於航程開始前第八十九日至第六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艙房費用百分之四十。
- 三、通知於航程開始前第五十九日至第三十二日以內到達者，賠償艙房費用百分之六十。
- 四、通知於航程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十六日以前到達者，賠償艙房費用百分之八十。
- 五、通知於航程開始前第十五日以前到達者，賠償艙房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九條（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事由之應變措施）

甲方訂購艙房前，乙方應向其揭露有關郵輪航程開始前或航程中，發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歸

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原定航程者，對於解除本協議、改期或變更航程等之處理方式與相關資訊。

航程開始前如發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協議無法履行時，乙方應即時將解除本協議、改期或變更航程之處理方式與相關資訊，公告揭露並主動告知甲方。

航程中遇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船長本有其指揮權，得為航程之變更等因應措施。因航程變更，所增加之費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所減少之費用，乙方應退還甲方。如船舶未靠港而未發生之相關港埠費用、行政費用等，乙方並應提出退還之計算說明，以確保資訊透明。

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航程時，得終止本協議，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或經雙方協議航程中之適當地點，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 5 % 利息償還乙方。

第二項於航程開始前解除本協議者，除乙方已支付而無法退還之行政規費或代辦費用外，應將其餘費用退還甲方。

第十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艙房等級變更)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航程中之艙房等級未依約定辦理者，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該差額二倍之違約金；乙方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該差額至五倍之違約金。其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並得終止本協議。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少為本艙房費用之百分之五。

甲方因第一項情形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郵輪業之責任歸屬)

航程開始後，因可歸責於郵輪業之事由，致航程變更、延誤或取消所生損害，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行為對甲方負同一責任。其無法完成航程之情形，對全部旅客均屬存在時，乙方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航程代之；如無次一航程時，應安排甲方返國。等候安排航程期間，甲方所產生之食宿、交通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前項情形，乙方怠於安排交通時，甲方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返國；其所支出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乙方於前二項情形未安排交通或替代航程時，應退還甲方未完成航程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因可歸責於郵輪業之事由，致甲方遭恐怖分子留置、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乙方應與自己之不法行為對甲方負同一責任，並應賠償甲方以每日新臺幣二萬元乘以逮捕羈押或留置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應負責迅速接洽救助事宜，將甲方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逮捕、羈押或留置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二條 (因可歸責於郵輪業之事由致航程延誤時間)

因可歸責於郵輪業之事由，致航程未依約定進行者，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行為對甲方負同一責任，甲方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乙方賠償。每日賠償金額，以艙房費用除以搭乘日數計算。但航程延誤之時間浪費，以不超過全部航程日數為限。

前項每日航程延誤之時間浪費，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甲方受有其他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乙方對該航程延誤，應立即向旅客詳實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並應斟酌旅客需要適時免費提供必要之通訊、飲食或膳宿、禦寒或醫藥急救物品或其他交通工具服務。

第十三條（旅客投保郵輪保險）

乙方宜告知甲方購買郵輪航程取消、延誤等相關保險。

第十四條（退費作業）

乙方退費作業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如有事實足認有必要者得予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延長之原因及期間，乙方應即時告知甲方。

第十五條（消費爭議處理）

本協議履約過程中發生爭議時，乙方應即主動與甲方協商解決之。

乙方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或電子信箱_____。

乙方對甲方之消費爭議申訴，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專人聯繫處理，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自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雙方經協商後仍無法解決爭議時，甲方得向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官、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或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調解（處）申請，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出席調解（處）。

第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對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十七條（有利於旅客之解釋原則）

當事人簽訂之協議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十八條（約定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就本協議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協議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一、甲方 ☐ 同意 ☐ 不同意 乙方將其姓名提供給其他旅客。

二、甲方需遵守如下規定：

(1) 艙房入名單、分配及相關變更規定：

1. 甲方需於出發前 45 天以上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

2. 出發前 44~31 天甲方欲更改名單或艙房分配時，甲方需付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改名手續費。

3. 甲方需於出發前 45 天以上，繳交護照資料及行程必要之簽證資料，以利乙方將其輸入郵輪公司資料庫。
4. 若甲方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簽證資料及艙房分配資訊，而造成甲方無法順利登船，郵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
5. 甲方為雙重國籍身份時(持一國以上護照)，甲方提供之名單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

(2) 甲方應自理、攜帶相關證件:

1. 本航程乙方不收取護照及其他證件之正本。
2. 甲方應自行檢查、申辦及攜帶效護照、簽證、及相關出、入境所需證件正本，並一併告知同行出發乘客於出發時務必自行攜帶，以辦理登船手續。甲方若為雙重國籍或外國籍者，並應自行辦理返回台灣之入境許可。甲方並應遵守各國法律。
3. 甲方如需另委託辦理護照、簽證時，應提早主動委託乙方，如逾期或不及辦理，所生相關責任，由甲方自行負責。
4. 如因甲方個人理由或護照、及簽證、證件等問題，遭某國家拒絕入、出境，或被拒絕登船者，乙方及郵輪公司概不負責、艙房費用不得退還。

(3) 相關登船限制:

1. 登船孕婦懷孕不得超過 24 周(以登船日當天起往前推算)，且需於郵輪出發前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
2. 登船嬰兒須出生超過 6 個月以上(以登船日當天起往前推算)。
3. 身心障礙乘客必須可以自我照顧或請由可提供所有協助的另一名乘客陪伴共同出發參加航程。
4. 甲方如有特殊疾病、糖尿病、慢性病或需定期服藥/施打針劑等乘客，報名前應先行主動告知(以郵輪公司相關規定為主)，必要時甲方需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如醫師建議攜帶特殊/管制藥品者請甲方準備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如臨時需要就醫或備查時，方能夠提供給醫師或海關人員參考。
5. 以上事項甲方應自行留意，若不符規定以無法登船，視同可歸責甲方因素解約，乙方將依照本約相關規定收取相關違約金。
6. 有關甲方訂購郵輪艙房其相關權益及其他應遵循等規定，應以郵輪公司公告、乙方行程說明資料為準。

(4) 甲方自身問題相關責任:

1. 甲方若因未遵守本約相關規定、自身問題等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仍應支付全額艙房費用恕無法退還。若因此衍生額外費用，如交通安排、住宿等須由甲方自行負責及負擔相關衍生費用，概與乙方無關。
2. 甲方因個人因素自行中途離船，未隨船結束全部航程者，不得要求乙方、船公司退還任何費用。
3. 甲方應隨時留意自身安全及財物之保管，如航程期間非可歸責於乙方或船公司事由

所致甲方發生身體或財產上損害時，衍生相關衍生費用，悉由甲方自行負擔。

(5)建議甲方自行投保相關保險:

出發前甲方應斟酌是否自行向保險業者購買旅遊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險及郵輪航程取消、延誤等相關保險，並自行向保險業者理解理賠標準，以因應意外、傷病衍生之相關費用及郵輪航程實際航行時之不確定性風險分擔。

(6)郵輪公司相關變更權利:

如因不可抗力或基於旅客安全、政府命令等考量，郵輪公司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航程中登船、抵/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做出必要的變更。

(7)防疫規定:

甲方應遵守郵輪公司、領海國、登岸國、我國之相關防疫措施，倘境外確診以船上或登岸國當地就醫為原則，並依郵輪公司、岸上國當地政府規定為準，如因隔離衍生食、宿、治療費用依郵輪公司或登岸國當地規定辦理，並由確診甲方自付費用。

三、_____。

訂約人

甲方(全體旅客):

甲方(本人或全體旅客)授權簽約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或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乙方(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責人:

住址:

電話或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簽約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未記載，以首次交付金額之日為簽約日期)

簽約地點: _____

(如未記載，以甲方住(居)所地為簽約地點)